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9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韋翔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韋翔應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二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王韋翔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被告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裁定羈押，嗣裁定自115年8月7日延長羈押2月(本院卷第89、207頁)。茲因被告另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於115年3月25日確定(本院卷二第139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)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借提解送執行，刑期自115年10月2日起算，有該署函文及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81、287頁)。被告既因另案在監執行，故認於上開刑期執行之日起，羈押原因消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被告自115年10月2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法　官　黃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俞妙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